

附件 2 :

共青团承德县委员会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绩效主体责任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团县委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各个项目的实施以及年终对各个项目绩效目标的考核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财务室，由办公室负责各项目的申报、资金使用进度、资金核查、绩效目标考核等事项。

2021 年度我单位按照财政要求，梳理出符合绩效考核要求的 1 个支付资金额达 8.1 万元的项目，并按绩效考核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，组织人员对各个项目逐一进行具体情况核实，确保自评结果的真实、有效。各部门积极配合、协同作战，共同按时完成了自评工作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单位部门预算项目的资料都齐全完整并及时报送。我单位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，能够管控风险，合规使用，专款专用，无违规挪作他用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单位依照《承德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承县政财字[2019]75 号）文件要求，逐个对各个自评项目进行审核，确认各个自评项目都符合方案各项要求，自评信息准确、

真实，佐证资料完整、真实、有效。

我单位依照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承县财监〔2022〕1 号）文件要求，梳理出符合绩效考核的 1 个项目，积极组织实施对部门项目的考评工作，按时布置，部门积极配合，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了自评工作，我单位所有的项目自评都达到了优秀等级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1、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管；用好每一分钱，办好每一件事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加强同业务部门的联系，密切配合、协同作战，行使好作为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。

3、加强同财政相关部门的联系，争取为各业务部门经办简化流程，节省时间，效率最大化。

共青团承德县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23 日